

# 新北市 108 年度新購電動二輪車與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b>電 動 二 輪 車 資 料</b> (務必填寫)	車主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車主通訊地址			
	電動二輪車廠牌/型號		聯絡電話(手機)	
	電動二輪車牌照(車架)號碼		管制編號欄 (請勿填寫)	
	車主提送申請表予經銷商日期:      年      月      日			
※經銷商應於收受車主提送資料後 7 日內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受理編號:		

## ◆ 注意事項

現場

郵寄

僅申請環保署:

電動機車專用章

### 一、 新北市 108 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環保局加碼補助(單位：新臺幣)		環保署補助 (單位：新臺幣)
		一般民眾	中低收入戶民眾	
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4,000 元	14,000 元	3,000 元
	輕型	4,000 元	14,000 元	1,000 元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500 元	4,500 元	1,000 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2,000 元	22,000 元	5,000 元
	輕型	12,000 元	22,000 元	3,000 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200 元	8,000 元	3,000 元

### 二、 申請條件：

1. 所淘汰二行程機車需設籍於新北市，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
2. 所淘汰二行程機車需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監理單位完成報廢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向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車體回收。  
◆ 環保署車體回收及獎勵金諮詢專線：0800-085-717
3. 購買電動二輪車之車主須設籍於新北市 (須掛牌照之電動機車須滿 1 年)，且每人限補助 1 輛。
4. 淘汰機車排氣檢驗於 108 年以後報廢或回收免機車排氣檢驗紀錄，108 年以前者依當年度補助規定。
5. 新購電動機車(須掛牌照之電動二輪車)之開立購車統一發票之商業須為新北市商業登記。
6. 電動二輪車購買日(以統一發票或收據日期為準)在補助年度內，惟環保局加碼補助部份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僅限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止。所購買之電動機車須經經濟部認可，電動(輔助)自行車須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 三、 補助期限：

本局加碼部分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與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補助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止或補助件數額滿為止，額滿後仍有意願申請補助者僅得申請環保署補助，其補助申請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並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寄件，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章日期為準，逾期皆不予受理。

### 四、 補助對象需注意：

1. 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撥款對象為電動二輪車車主，**並由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代車主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格不符者，本局得以退件駁回申請；應提交表單文件不符規定或缺者，係屬不合格之申請案件，退件駁回，如仍欲辦理補助，請重新送件申請。
3. 所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可不為同一人，如已有另案申請補助並已獲得本局核撥補助款，不得再以該二行程機車資料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4. 法人如有購買 2 台電動二輪車(含)以上之需求，應先提送計畫書向本局說明所購車輛用途，並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5. 補助金額視本局年度預算使用情形予以核認，如遇本局預算不足時，車主僅得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 其他規定請詳閱補助辦法

請款編號：

☎ 補助諮詢專線：(02)2953-2111 分機 1048 或 (02) 2965-1501

※請將申請表及附件以掛號或親送至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電動二輪車補助小組」收  
 申請案編號：170213，公告期限：45 天 (民) 環空品 13-(民)表一-1/10

##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務必填寫)

1. 本電動二輪車車主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屬實無誤，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撤銷補助資格，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2. 茲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推廣電動二輪車補助(請勾選以下選項)，如數領訖。

新購電動機車：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大寫)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整。→僅中低收入戶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大寫)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整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整→僅中低收入戶

**電動二輪車車主簽名(蓋章)：** \_\_\_\_\_

※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 此為預開領據，請務必先簽名或蓋章，俾利匯款作業進行。

※ 切結聲明及領據欄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車主私章。

★**電動二輪車車主**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電動二輪車車主**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註：若為中低收入戶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可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附註：公司行號請檢附經濟部核准公文函影本；社團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統一編號)

★**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黏貼處)

須清楚能辨識

### ◆ 撥款注意事項：

1. 匯款費用為申請補助者支出，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 10 元整；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須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
2. 電動二輪車車主請檢附車主存摺，若存摺非車主本人須另填寫領款委託書，惟新、換購電動機車不得委託他人領款。
3. 車主若為公司(行號)者請檢附同公司(行號)名稱之存摺，且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4. 補助款一律採電匯撥款，不提供其他方式(不接受外幣帳戶及年金專戶)。

## 購買電動二輪車切結書(務必填寫)

1. 電動二輪車車主向經銷商購買電動機車(牌照號碼\_\_\_\_\_ ) 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號碼\_\_\_\_\_ )壹台，由申請人填具，以資證明，如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撤銷補助資格，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將依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規定辦理，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受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簽名或蓋章)

電動二輪車車主

公司大章或發票章

公司小章

電動二輪車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

經銷商：\_\_\_\_\_

經銷商

公司大章或發票章

公司小章

(請經銷商蓋公司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經銷商負責人印章(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號碼切結書(車架號碼模糊無法辨識時填寫)

電動(輔助)自行車車主向本經銷商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號碼\_\_\_\_\_ )，因車架號碼模糊無法辨識(含烙印處重描)，本經銷商已和消費者共同確認檢附相片之車架號碼與申請表相符無誤，如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撤銷補助資格，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將依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規定辦理，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受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簽名或蓋章)

(電動二輪車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經銷商

公司大章或發票章

公司小章

經銷商：\_\_\_\_\_ (請經銷商蓋公司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經銷商負責人印章(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證明文件黏貼欄(請依申請方案確實黏貼)

- 新購電動機車：請黏貼文件 1、2、3、4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請黏貼文件 1、4、5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請黏貼文件 1、2、3、6、7、8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請黏貼文件 1、4、5、6、7、8

文件1：電動二輪車發票或收據影本

黏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 ※注意事項：

1. 發票或收據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章或發票章。
2. 發票或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車架或牌照號碼、廠牌及型號、購買日期及金額。
3.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4. 發票或收據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經銷商負責人私章。
4. 若為收據者，另需檢附申請表最後一頁「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文件2：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黏 貼 處

範例

車號	電動車號
車主	電動車車主
地址	設籍新北市滿一年
地址變更	變更或搬遷不符合補助對象
廠牌	符合經濟部認可
引擎號碼	
顏色	掛牌 12
出生日期	107/9/22
世系	1990/2
省別	101
日期	101/2/2
電話	02-63152576469722
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檢驗機關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文件3：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黏 貼 處

範例

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牌號	備註
申請人姓名	陳國輝	12	
身分證號碼	107491224		
出生日期	1990/2/2		
省別	101		
日期	101/2/2		
電話	02-63152576469722		
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檢驗機關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文件 4：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相片(電動機車免附)

黏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文件 5：新購電動二輪車車架號碼相片(電動機車免附)

黏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車架號碼照片模糊無法辨識或烙印處經重描者  
需檢附「車架號碼切結書」

文件6：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文件7：汽(機)車輛異動書影本-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黏貼)

文件8： 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淘汰機車車主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淘汰機車車主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附註：公司行號請檢附經濟部核准公文函影本；社團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統一編號)

### 共同申請切結書(新舊車主非同一人時填寫)

本人(淘汰機車車主)淘汰之二行程機車願與購買電動二輪車之車主，共同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淘汰機車車主：\_\_\_\_\_ (簽名或蓋章)

淘汰機車車主聯絡電話：

購買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簽名或蓋章)

備註：淘汰機車或購買電動二輪車車主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法定繼承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車主死亡時填寫)

茲汰舊車主姓名：\_\_\_\_\_，汰舊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車號：\_\_\_\_\_，因車主死亡，由法定繼承人(受託人)代為申請，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法定繼承人所推派之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本表須由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

※ 影本文件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辦理補助申請和領款事項，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本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及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須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並簽名(蓋章)

受託人

1. 主要繼承人(含受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全體法定繼承人

2.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3.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4.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受託人私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託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受託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 領款委託書

(電動二輪車車主無存摺時填寫，惟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不適用)

本人(車主)因無銀行(郵局)存摺可供辦理補助作業之領款事項，擬由轉入受託領款人帳戶代為領款，本表所填及檢附內容如有冒領、不實造假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領款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並撤銷其補助資格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車主簽名(蓋章)：\_\_\_\_\_

受託領款人簽名(蓋章)：\_\_\_\_\_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 附註

1.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受託領款人私章。
2. 車主為公司行號者，不得委託他人代領補助款。

★受託領款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受託領款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 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經銷商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時填寫，惟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不適用)

立切結書人(經銷商)\_\_\_\_\_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電動二輪車車主，由經銷商填具收據乙份，以資證明，若該收據有變造、偽造、冒領或重複申請等不實情事，將依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規定辦理，並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受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經銷商)：\_\_\_\_\_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經銷商蓋公司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

※ 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上加蓋經銷商負責人印章(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